



机构职能 +

政策法规

通知公告

计划总结

资金信息 +

民意征集

社会救助领域政务...

养老服务领域政务...

行政执法 +

我要咨询



# 深圳市罗湖区民政局政府信息公开

索引号： 1144030300754246XE/2021-00031	分类：
发布机构： 深圳市罗湖区民政局	成文日期： 2021-03-16
名称： 罗湖区民政局关于开展2020年度罗湖区社会福利机构运营资助（场地资助）申报工作的通知	
文号： 罗民函〔2021〕52号	发布日期： 2021-03-19
主题词： 2020年度 社会福利机构运营资助（场地资助）	

## 罗湖区民政局关于开展2020年度罗湖区社会福利机构运营资助（场地资助）申报工作的通知

发布日期：2021-03-19 浏览次数：108

辖区各特殊儿童康复服务机构：

根据《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圳市罗湖区社会福利机构运营资助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罗府办规〔2017〕15号）文件精神，为充分调动社会力量参与社会福利事业的积极性，引导民办社会福利机构健康发展，将于近期开展罗湖区社会福利运营资助（场地资助）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申报对象

由企业、社会组织和个人设立和运营，并在罗湖区民政局登记注册依法取得《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的为残疾儿童提供康复服务的儿童康复服务机构。

### 二、申报时间

2021年3月22日-4月22日

### 三、资助项目（场地资助）

#### （一）资助范围

在罗湖区以自有产权或租赁场地的方式设立和运营儿童康复服务机构的，按实际使用面积以实际租赁价格或第三方机构评估价为基准价施行2020年度场地租赁货币补贴（2020年已获得疫情期间场地补助的月份不再重复资助）。

#### （二）申请条件

1.2020年1月1日前在罗湖区取得《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依法注册登记，并在2020年12月31日前运营满一年以上（含一年）；

2.符合国家消防安全、环境保护、建设规范等相关要求（建设工程验收合格报告或意见、消防验收合格意见或备案）；

3.申请资助年度内无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4.服务场所的自有产权或者房屋租赁证明，房屋租赁期限不少于5年；

5.有完善的运营管理制度；

6.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 （三）申报材料

1.《罗湖区社会福利机构运营资助申请表》（盖章原件）；

2.《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验原件）；

3.以自有物业设置儿童康复服务机构，应提供房屋产权证明文件；以租赁物业设置的儿童康复服务机构，应提供上一年度租赁合同和相关租赁费用发生凭证，涉及资料的复印件（验原件）；

4.完整的服务对象资料台账，包括儿童花名册、监护人名称和联系方式及培训记录等的复印件（验原件）。

### 四、受理流程

（一）符合条件的儿童康复服务机构向罗湖区民政局社会福利（事务）科（申请地址：罗湖区太宁路73号福利大厦一期501室）申请，咨询电话：0755-22185825。

（二）在收到资料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区民政局组织对申请资助的儿童康复服务机构申报材料，以及实际营业范围、年审情况进行审查、实地核查，评审。

（三）经评审、核查符合资助条件的儿童康复服务机构，将名单在罗湖电子政务网上公示5天，公示无异议后，资助金额按财务制度和程序拨付申请的儿童康复服务机构。

### 五、注意事项

申报单位须对所提交的申报材料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凡发现有弄虚作假者，一经核实，取消其资助资格，且不得再次申请资助，并向社会公示。

咨询电话：0755-22185825

0755-22185843

附件：1.罗湖区社会福利机构运营资助（场地资助）申请表

2.罗湖区社会福利机构运营资助（场地资助）申报指南

罗湖区民政局

2021年3月15日

[附件1.罗湖区社会福利机构运营资助申请表.docx](#)

[附件2.罗湖区社会福利机构运营资助（场地资助）申报指南.docx](#)